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02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5,371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在2024年8月14日到2029年8月13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帆生物在桂林银行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171万元。为降低融资成本,白帆生物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置换白帆生物前期在桂林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穿透用于前期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1HT251215T002503"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同意为白帆生物在2026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白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7,17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7,171万元(含公司为白帆生物提供的、在桂林银行担保余额9,171万元,该担保余额将在白帆生物清偿桂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后解除),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371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7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2025-038、2025-043、2025-045、2025-047、2025-056、2025-062、2025-072、2025-078、2026-008、2026-013),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6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500,000 | 1.73% | 0.51% | 2025年3月26日 | 2026年3月26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
| 赵庆 | 是 | 9,000,000 | 46.70% | 1.30% | 2025年3月24日 | 2026年3月26日 | |
| 合计 | | 12,500,000 | 5.65% | 1.81% |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赵满堂 | 是 | 7,000,000 | 19.34% | 1.01% | 否 | 否 | 2026年3月26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
| 赵庆 | 是 | 6,500,000 | 33.73% | 0.94% | | | | | | |
| 合计 | | 13,500,000 | 24.34% | 1.96% | – | – | – |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40,210 | 29.30% | 197,859,000 | 194,359,000 | 96.15% | 28.17% | 194,359,000 | 100.00% | 0 | 0.00% |
| 赵满堂 | 36,189,200 | 5.25% | 10,000,000 | 17,000,000 | 46.98% | 2.46% | 17,0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8,585,723 | 4.14% | 20,000,000 | 20,000,000 | 69.96% | 2.90% | 20,000,000 | 100.00% | 0 | 0.00% |
| 赵庆 | 19,270,650 | 2.79% | 16,256,895 | 13,756,895 | 71.39% | 1.99% | 13,756,895 | 100.00% | 0 | 0.00% |
| 王小荣 | 213,400 | 0.0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86,399,183 | 41.51% | 244,115,895 | 245,115,895 | 85.59% | 35.53% | 245,115,895 | 100.00% | 0 | 0.00%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均为79,13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对应融资余额为45,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2,365,832.77 | 2,282,630.80 |
| 负债总额 | 1,061,700.51 | 1,016,083.86 |
| 营业收入 | 777,732.96 | 1,079,065.0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782.14 | 48,066.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291.08 | 246,302.33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44.88% | 44.51% |
| 流动比率 | 1.48 | 1.42 |
| 速动比率 | 1.17 | 1.0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33 | 0.33 |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8,932.30 | 8,945.42 |
| 负债总额 | 987.23 | 982.85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7.49 | -39.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50 | 78.36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11.05% | 10.99% |
| 流动比率 | 0.23 | 0.43 |
| 速动比率 | 0.23 | 0.4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05 | 0.11 |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3,496.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7,1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5,446.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所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
|---|---|---|---|---|---|
| 赵满堂 | 男 | 中国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
| 赵庆 | 男 | 中国 | 北京市东城区 |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 |
| 王小荣 | 男 | 中国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无 | |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711,061.77 | 660,675.05 |
| 负债总额 | 333,529.92 | 303,958.30 |
| 营业收入 | 165,241.35 | 201,320.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263.5 | 39,003.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41.85 | 73,057.01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46.91% | 46.01% |
| 流动比率 | 0.88 | 0.80 |
| 速动比率 | 0.69 | 0.65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19 | 0.33 |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2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近日,股东黄泽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要求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黄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6%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事项系保障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3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调整事项为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进行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前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含税,下同)。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范围内组织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原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5亿美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额度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为保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拟将前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5亿美元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含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质押以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调整后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有效期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4.5亿美元。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范围内组织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同意将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调整后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调整后的4.5亿美元额度。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保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为对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进行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4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6%的股份。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4月3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6年4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 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4,6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8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63,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5%),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8%),以上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906,2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00%,其中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3,937,5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2%),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6,968,7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120,26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696,879,732股。

承泽投资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定向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43%。此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煌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82,173,999股减少至479,173,99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9.19%下降至68.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对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5,012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7,165,01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03%;承泽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煌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79,173,999股减少至471,508,98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8.76%下降至67.66%。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
| 住所 |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5室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郑石轩 |
| 住所 | 广东省湛江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6室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3字楼03室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27日 |
| 权益变动过程 | 公司分别收到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对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5,012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7,165,01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03%;承泽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煌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79,173,999股减少至471,508,98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8.76%下降至67.66%。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 股票简称 | 粤海饲料 |
| 股票代码 | 001313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A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
| 其中:大宗交易 | 717.50 | 1.03% | 1.03% |
| 集中竞价 | 49.00 | 0.07% | 0.07% |
| 合 计 | 766.50 | 1.10% | 1.1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
|---|---|---|---|---|---|---|---|
| 对虾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6,461.20 | 37.80% | 37.97% | 25,744.70 | 36.78% | 36.9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461.20 | 37.80% | 37.97% | 25,744.70 | 36.78% | 36.9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 承泽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4,939.20 | 7.06% | 7.09% | 4,889.20 | 6.98% | 7.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39.20 | 7.06% | 7.09% | 4,889.20 | 6.98% | 7.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 郑石轩 | 合计持有股份 | 106.40 | 0.15% | 0.15% | 106.40 | 0.15% | 0.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60 | 0.04% | 0.04% | 26.60 | 0.04% | 0.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80 | 0.11% | 0.11% | 79.80 | 0.11% | 0.11% |
| 香港煌达 | 合计持有股份 | 16,410.60 | 23.44% | 23.55% | 16,410.60 | 23.44% | 23.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410.60 | 23.44% | 23.55% | 16,410.60 | 23.44% | 23.5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47,917.40 | 68.45% | 68.76% | 47,150.90 | 67.36% | 67.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837.60 | 68.34% | 68.65% | 47,071.10 | 67.24% | 67.5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80 | 0.11% | 0.11% | 79.80 | 0.11% | 0.11% |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385.14万元相比,将增加3,614.86万元到5,614.86万元,同比增加151.56%到235.41%。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165.93万元相比,将增加3,834.07万元到5,834.07万元,同比增加177.02%到269.36%。

● 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5,779.48万元相比,将增加12,220.52万元到19,220.52万元,同比增加47.40%到74.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385.14万元相比,将增加3,614.86万元到5,614.86万元,同比增加151.56%到235.41%。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165.93万元相比,将增加3,834.07万元到5,834.07万元,同比增加177.02%到269.36%。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5,779.48万元相比,将增加12,220.52万元到19,220.52万元,同比增加47.40%到74.56%。其中,钛白和氧化铁业务预计销售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4、本次预告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2,531.91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5.14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5.93万元。

(四)每股收益:0.03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钛白粉行业市场价格回升,叠加公司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产能持续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业绩显著提高,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板块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5,836.98 | 96,989.34 | 29.74 |
| 营业利润 | -16,168.63 | 1,531.37 | -1,155.83 |
| 利润总额 | -16,038.11 | 345.23 | -4,74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89.55 | 3,514.30 | -364.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520.89 | 3,368.63 | -412.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0.05 | -38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6% | 1.87% | 下降6.9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86,536.43 | 486,689.54 | -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9,649.91 | 187,794.34 | -4.34 |
| 股本(万股) | 65,520.00 | 65,52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4 | 2.87 | -4.3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经济环境波动及海外市场政策多变等多重挑战下,公司持续保持在珠光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珠光材料业务收入与利润实现稳步增长。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产能逐步释放,销量及收入实现提升,但受行业市场价格下行影响,本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存商品价格市场下行,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来,随着钛白粉价格回升,叠加产能持续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存货跌价等不利因素将逐步得到改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